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雁塔大队

乙方（派遣单位）：陕西秦岭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经费承担单位）：西安市雁塔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总　则

第一条 劳务派遣关系

甲方、乙方、丙方签订本协议，建立劳务派遣服务关系；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2026年6月20日起至2028年6月19日止，有效期二年。如果三方协商无异议，协议期满前30日内，三方应以书面方式办理续延手续。

第三条 派遣员工数量

本协议签订时，由乙方派往甲方的派遣员工数量、岗位、工资标准等以甲、乙双方书面约定为准。

第四条 用工规则

（一）乙方派遣员工应符合甲方的书面用工条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被派遣员工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缴纳社保等各项用工手续。处理涉及被派遣员工劳动关系的有关事宜，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员工档案。

（二）甲方应为乙方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和安全条件，并提供派遣员工工作所必须的设备。

（三）丙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乙方按丙方支付的费用标准按时足额为派遣员工缴纳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办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派遣员工的工作若有变动，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内的福利待遇，按甲方的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执行：派遣员工的升职条件、服务范围、工作职责、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为甲方派遣符合甲方书面要求的人员。

（六）乙方应派专人协调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处理劳动争议及其他与务工有关的事宜。

二、服务费用结算

第五条 服务费用构成

按本协议约定实施劳务派遣后，丙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的构成及标准如下：

（一）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根据甲方的绩效考核制度向乙、丙方提供劳动报酬清单，丙方按照劳动报酬清单的金额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乙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全额款项后，按月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并按月向甲方、丙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代发工资明细表。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丙方分月按西安市社会保险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其缴费数额由乙方按本协议商

定的标准进行计算。

（三）派遣服务费

丙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派遣服务费按每名派遣员工每月**50**元的标准支付。

（四）其它费用

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商业保险费、员工福利、工会年费、体检费、服装费、装备费、书报费等及其它行政或政策性收费，由丙方根据实际情况每月随劳动报酬费用一并支付或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书面支付报告的5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费用结算规则

（一）费用结算日为每月25日前进行支付。

（二）费用结算期：丙方按月支付乙方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包括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当月应申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当月的服务费及其他应付费用。

（三）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的结算：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劳动报酬清单结算，由乙方进行发放及申报派遣员工的个人所得税。

（四）社会保险费的结算：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通过书面或线上方式将次月属于西安市社保的派遣人员增减情况通知乙方、丙方，由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增加或停缴手续。依据西安市社会保险规定结算社保费用，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当月，丙方照常支付社会保险费用。因甲方提供社保增减员信息不及时从而造成乙方已申报缴纳社保费用，且社保部门不予以退费时，已产生的个人及单位的社保费用由丙方承担。若甲方提供社保增减员信息后乙方未尽合理审查义务或其他原因导致申报缴纳社保费用，且社

保部门不予退费时，已产生的个人及单位的社保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派遣服务费的结算：不足一个月的，按整月计算。

（六）其它费用的结算：按实际产生的数额进行结算。

（七）在费用结算日之后发生的一切变动在下月进行结算和支付。

（八）乙方银行账户

户名：陕西秦岭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道狄寨村委会 1 组 10 付 2 号 201 室

银行账号：7201007880100000654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乙方按三方确认的费用标准按丙方要求向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其中：代收代付部分（代收代付员工社保费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理服务费部分（派遣服务费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乙方每月将按上述所列向丙方提供费用发票，丙方应确保开票信息准确无误，若有变化应及时书面提前通知乙方。否则因丙方信息错误或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票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丙方承担。若因甲方、丙方原因需要乙方补开、重开费用发票或协助办理发票遗失手续或声明的，乙方按政策法规的规定办理，产生乙方需支付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登报声明费用、行政性收费或罚金），由甲、丙方承担。

第七条 费用结算流程

（一）甲方每月 15 日前给乙方、丙方报派遣员工次月社保增减员明细表，同时每月 15 日前乙方给甲方、丙方出具所有劳务派遣服务费结算清单，经三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给丙方，次月 25 日前（费用支

付日）丙方将应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打入乙方账户。

（二）乙方须在每月30日前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派遣员工劳动报酬清单足额将派遣员工上月应发的劳动报酬发放到派遣员工的工资卡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提前发放，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并向甲方、丙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代发工资明细表。

三、劳务派遣工作程序

第八条 劳务派遣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供录用人员名单

甲方将录用派遣员工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提供给乙方（即附件一《派遣通知函》）。

（二）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乙方及时通知体检合格并经甲方同意派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乙方员工派遣至甲方工作。

（三）甲方凭以下相关资料接收派遣员工：

1、派遣员工身份证原件。

2、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四）由乙方对派遣员工实施劳务派遣的日常管理，甲方对派遣员工实施用工管理。

四、派遣员工的退回

第九条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但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存在该种情形的证明材料：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的；

（四）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拒不改正的；

（五）被治安拘留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员工自己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七）无故连续缺勤一个月以上的。

（八）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微信、电话等形式通知乙方，提供证明材料，并依法承担国家规定的相应经济补偿：

（一）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与其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四）因甲、乙双方劳务派遣期限届满而终止派遣的（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条件，派遣员工拒绝续签的情形以外）；

（五）经甲、乙双方和派遣员工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派遣的；

（六）甲方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各方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

金。不得占用、挪用丙方支付给乙方用于支付被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经费。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各类应付资金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并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相关义务；如乙方在甲方、丙方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履行，甲、丙方可直接代乙方履行，且该费用可从丙方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抵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垫付款项的 1 倍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情形，导致甲方由此产生纠纷，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需按照 4 倍 LPR 计算资金占用。

第十二条 甲乙丙三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甲方内部规章制度、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三方其他业务往来文件等。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业务及技能培训。甲方若对派遣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乙双方有权与派遣员工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如果派遣人员出现违约，乙方协助甲方向派遣员工追偿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因乙方派遣员工的个人行为（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当事者及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协助向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 甲方不得将乙方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不得向

派遣员工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或与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在该派遣员工提交了已向甲方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乙方应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的前 45 天，以书面方式的形式告知甲方，征求是否续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日期的通知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是否续用。

第十八条 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或生育、医疗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派遣员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在事发 24 小时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将受伤的派遣员工送往医院治疗。甲方应在事发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和地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应由单位支付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派遣员工生育、病假期间及因病、非工伤规定的医疗期间，涉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由乙方牵头，甲、乙、丙三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调解决。

第十九条 丙方向乙方支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应按照政府每年对上述费用的调整予以调整。实际发生需要补差的情形，由丙方支付补差费用。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由丙方承担因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费用：

（一）丙方不予向乙方结算或不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而导致乙方未能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

（二）丙方未及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费用，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发放派遣员工工资的；

（三）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的。

（四）甲方无故或者违反法律规定辞退派遣员工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一条 丙方无正当理由而延迟（包括全部或部分劳动报酬付款延迟）向乙方付款，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一个月内，丙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甲、丙方解除本协议，撤回员工。同时，丙方须向乙方支付所拖欠或垫付的劳务费、服务费及员工剩余聘用期限的工资。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由乙方承担派遣员工的损失及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一）克扣劳务人员福利待遇，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的；

（二）对甲方的派遣员工同时又安排其它公司工作的；

（三）在派遣期间擅自将派遣员工从甲方抽走的。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因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而产生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全部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第二十五条 甲、乙、丙各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和妥善处理派遣员工利益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本协议履行地雁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务派遣用工争议或纠纷，由甲方、乙方、派遣员工三方协商；如果三方协商不成，由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动、司法等部门的相关事宜。

八、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根据变化后的情况进行协商和变更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二十八条 协议终止

（一）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甲、乙、丙各方如需续约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协议；

（二）当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经甲方书面提出拒不改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三）当甲、丙方向乙方付款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在乙方书面提出支付要求后一个月内，甲、丙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四）当三方终止本协议时，甲、丙方应向乙方付清所欠的劳务费用、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因三方终止合同而给派遣员工造成的经济补偿费用；

（五）因政府政策性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丙方应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并附带政府红头文件可解除本协议，且依法承担派遣员工相应的经济补偿。

九、其他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甲、乙、丙三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费用结算，均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丙三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需承担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因新的法律、法规或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修订。如因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导致本合同下的服务内容无法正常进行的，则各方皆有权提前三十日书面提出终止，并无须承担法律和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经各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到此结束，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1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16 年 6 月 18 日